

甘肃省民勤县红沙岗白墩子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 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4年9月8日，民勤县泰岩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在民勤县组织召开了甘肃省民勤县红沙岗白墩子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民勤县泰岩石材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工程基本情况

甘肃省民勤县红沙岗白墩子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位于民勤县320°方向，属民勤县红沙岗镇管辖。本项目矿区面积1.529km²，采矿范围内333资源量为89.29×10⁴m³，334资源量89.29×10⁴m³，本矿山可利用的资源储量为107.1×10⁴m³。矿山回采率为90%。环评阶段设计生产规模花岗岩矿为20.0×10⁴m³/a，采用露天开采方式，自上而下逐层开采。由于项目采矿证（编号C6206002016047130141834）核发规模为0.5×10⁴m³/a，因此项目试运营至今开采规模为0.5×10⁴m³/a。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民勤县泰岩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甘肃经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6年4月编制完成了《甘肃省民勤县红沙岗白墩子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4月16日以民环发〔2016〕37号文件对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2年4月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营，2022年6月委托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由于公司股权变化，未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620621-2024-020-L。目前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验收条件。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0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总投资为55.7万元，项目环保工程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11%。

4、验收范围：验收范围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变动主要为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环评及批复要求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自然消耗，不外排，厂区设置旱厕，粪污水由周边农户定时清掏后用于堆肥，实际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废水暂存池后由民勤县通达环保有限公司拉运处置，厂区设置旱厕，粪污水由民勤县通达环保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二是环评及批复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桶，并定期外运至民勤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实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桶，并定期交由民勤县宏程市政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三是环评及批复要求矿区设置油库 1 座为生产供电，后期建设过程中采用电网供电，因此油库未建设，车辆设备用油委托中石油公司供油车定期配送。经核查，项目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矿方为了控制大气污染，对场地、道路等采用洒水降尘，采石工艺采用湿法切割工艺。经监测，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21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自矿石开采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工作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餐饮废水等。本项目在实际开采过程中，矿坑无涌水现象产生。矿区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矿山在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通过软水管或截排水沟流至三级沉淀池（ 12m^3 ），经沉淀处理后打入循环水池（ 30m^3 ）后循环用于生产过程。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废水暂存池（ 14m^3 ）后由民勤县通达环保有限公司拉运处置。厂区设置旱厕，粪污水由民勤县通达环保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9dB ，夜间最

大值为 48.3dB，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本项目开采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剥离表土、废石和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矿区设置 1 座废石场，地表剥离物实行“先挡后弃”原则，废石场修建挡渣墙、截水沟等防洪措施，废石场每次堆置后采取平整、压实等防治水土流失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桶，并定期交由民勤县宏程市政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生态保护

本项目设置废石场（排土场）一座，下游设置了挡土墙，周围设置了截排水沟。采矿区开采区设置了截排水沟。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工程建设运行对环境影响小。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工程建设无重大变更，工程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验收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1、按照环评要求继续完善生态恢复措施。

- 2、加强工程环境管理，落实建设单位主体环保责任。
- 3、矿山闭矿后，公司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露天矿坑和采空区回填的生态恢复工作。

验收单位（公章）：民勤县泰岩石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